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姚 榛

宝市财办函〔2025〕15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46 号 建议的答复函

林欣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域开通林麝养殖产业保险的建议》（第 46 号）收悉。您的提案站在全市林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提出了建立全市统一险种与标准、实现全域开通、统筹县域配套政策的系统性构想，旨在最大化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效能，降低养殖风险，助推农民增收和产业升级。提案立意高远、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对我市完善特色农业产业保障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林麝养殖保险实行县区自主申报。有发展林麝产业意愿并希望获得政策性保险支持的县（区），可在每年规定时间内，根据本辖区林麝产业发展规划和实际养殖规模，向市财政局正式申报下一年度承保计划（包括拟投保头数、产业基础情况等）。我局将根据各县（区）申报情况，结合省级当年下达给我

市的总指标额度，进行综合平衡和审核批复。在分解省级下达的指标时，我局将充分考虑申报县（区）的产业基础、发展潜力、申报需求强度等因素，优先保障重点产区的需求，同时也支持有明确发展意愿和规划的新兴产区。

我们理解并认同您提出的“全市统一险种和标准”对于提升管理效率、促进产业规范发展的重要性。虽然当前保险条款细则主要由省级层面制定或需承保机构报备，但我局支持并鼓励承保机构在遵循省级基本框架的前提下，探索制定适用于全市、相对统一的林麝养殖保险投保及理赔服务规范，以提升服务透明度和效率，方便养殖主体理解和比较。我们将引导保险机构朝此方向努力。

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林麝产业发展和农业保险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



（联系人：范天腾，电话 0917-326206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